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269 号

当事人名称：石秀琴
公民身份号码：32062319711129XXXX
住 址：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天池路 158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17 日、7 月 26 日、8 月 3 日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租赁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 4 组的姚梅的生猪养殖场从事生猪养殖，养殖场内共建设有 4 间猪舍，南侧三间猪舍为南北走向，北侧一间猪舍为东西走向，目前该养殖场存栏生猪约 500 头，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该生猪养殖场在最北侧建设有一座三格沉淀蓄粪池，猪舍内生猪养殖产生的养殖粪污经过排粪明渠或地下管道进入该三格沉淀蓄粪池内。2022 年 7 月 17 日 18 时 5 分左右，如东县岔河镇人民政府河长办工作人员在沿红卫河北侧巡河时发现异常，通过检查发现你经营的该生猪养殖场正在通过软管、抽水泵将三格沉淀蓄粪池内最后一格贮存的养殖粪水排放至三格沉淀蓄粪池南侧东西走向的雨水管网内排放，该东西走向的雨水管网内有大量的白色泡沫，同时，该雨水管网通向红卫河边的雨水排口也正在向红卫河内排放养殖粪水，河面也漂浮有大量白沫。当晚 19 时，我局执法人员赶到现场时，发现三格沉淀蓄粪池南侧东西走向的雨水管网内有少量积水，颜色呈黑褐色、浑浊状，监测人员按照技术规定在红卫河岸边的雨水排口入河处附近采取河水样一份，经监测，该河水样总磷浓度 1.0mg/L，氨氮 2.13mg/L，化学需氧量 18mg/L，总磷浓度较高。经调查，你承认今年 6 月底三格沉淀蓄粪池大棚因雷击损坏，再加

上今年 6、7 月份雷雨天较多，导致三格沉淀蓄粪池积水较多，为了防止三格沉淀蓄粪池内粪水过多无法处理，你便安排工人在 7 月 17 日下午五点半左右将抽水泵放置在三格沉淀蓄粪池内的第三格沉淀池内，通过抽水泵连接软管的方式将第三格沉淀池内的粪水抽送至蓄粪池南侧东西走向的雨水管网内，该雨水管网连接向北的埋在地下的雨水管网，养殖粪水最终通过上述雨水管网、红卫河岸边的雨水排口排入红卫河内，大约排放了 40 分钟约 20 立方米的粪水。此外，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按照技术规范在你生猪养殖场三格沉淀蓄粪池的第三格沉淀池内采取粪水样一份，经监测，所取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42mg/L，总磷浓度为 21.8mg/L，氨氮浓度为 340mg/L，第三格沉淀池内的粪水未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的直接排放标准。2022 年 7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使用无人机进行了巡视，未发现有猪粪下河现象，红卫河内水质目测无异常。经调查，你经营的该养殖场近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1 次，该生猪养殖场在生态红线区域外，近一年内未受过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17 日、7 月 26 日、8 月 3 日在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 4 组的生猪养殖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各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17 日、7 月 26 日、8 月 3 日在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 4 组的生猪养殖场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26 日对你丈夫沈斌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26 日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26 日对如东县岔河镇河长办主任张建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六：如东县岔河镇河长办主任张建军 2022 年 7 月 17 日在红卫河北侧和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检查时拍摄的视频刻录的光盘 1 份。

证据七：你和你丈夫沈斌的身份证、户口本照片打印件数张。

证据八：如东县岔河镇河长办主任张建军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九：你提供的沈斌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十：你提供的你与姚梅签订的猪场租赁合同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的你养殖场生猪保险缴纳记录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 2 份。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复印件 2 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2）环监（水）字第（174）号和（179）号监测报告各 1 份。

证据十五：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交接单 2 份。

证据十六：如东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4 份。

证据十七：《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八：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有关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公告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使用软管和抽水泵将未经处理达标的粪水排入养殖场北侧红卫河内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238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2022 年 9 月 21 日，你委托专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

估，出具了评估意见，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元整。2022年9月22日，你与我局签订了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元整。2022年10月22日，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前期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但考虑到你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贰元整。

以上事实，有2022年9月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2〕238号）、2022年9月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捌拾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姓名，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